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3]16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中欧班列（郑州）集结中心铁路作业区（2311-410000-04-01-540659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2月29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1.7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4年1月1日

郭鹏飞 17320139697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、张继梦、18569985067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刘亚尊、18530976533

3.咨询评估服务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寇卫锋、15011242669

4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郭鹏飞、17320139697

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寇卫锋 15011242669

2024年1月2日